

114 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開學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5 日前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設籍並就讀於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(1 至 3 年級)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(進修部學生限民國 96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)，符合下列之情形者，各校可依以下 3 種類別擇一提出申請，1 校以 1 人申請為限(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可各 1 名)。
 - (一)品格獎學金組：可證明其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、或其他特殊因素(如保護個案、失親……等)，在校品行端正，113 學年度累計無小過以上處分(1 年級新生免附)，表現足堪同儕表率者，獎助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- (二)技優獎學金組：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成績優良，或有特殊專長技藝，經師長推薦支持培育，在校品行端正，113 學年度累計無小過以上處分(1 年級新生免附)，且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，獎助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本項需經本會審核，未通過者以品格獎學金組補助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- (三)學業優良獎學金組：在校成績優異，成績符合校排前十分之一，在校品行端正，113 學年度累計無小過以上處分(1 年級新生免附)，且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，獎助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本項需經本會審核，未通過者以品格獎學金組補助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三、應附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：請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dajia.org.tw/>「下載專區」-「檔案下載」-「114 獎助學金」內下載，請自行列印填寫。
 - (二)收據：請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dajia.org.tw/>「下載專區」-「檔案下載」-「114 獎助學金」內下載，請自行列印填寫。經審核後資格不符未通過補助者，收據正本將寄回學校。
 - (三)存摺封面帳號影本(限申請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核准後匯款用)。
 - (四)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戶)、申請者本人若已領身分證，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五)身份相關證明：家庭突遭變故，或由學校、導師、里長出具證明，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：由勞工局處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：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殘障手冊、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 - (六)113 學年度獎懲紀錄(1 年級新生免附)。
 - (七)申請「技優獎學金組」者，除(一)~(六)項資料外，須附相關競賽獲獎或技藝優良證明。
 - (八)申請「學業優良獎學金組」者，除(一)~(六)項資料外，須檢附 113 學年度成績單，在校成績優異(校排前十分之一)之事實，若成績單上未顯示，以學校認定為依據。

	申請書	收據	存摺封面 帳號影本	全戶籍本 全戶謄本	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	身份 相關 証	113學 年度 獎懲 紀錄	競賽 證明	學期 成績 單
品格 獎學金組	★	★伍仟元整	★	★	★ (若有則附)	★	★		
技優 獎學金組	★	★一萬元整	★	★	★ (若有則附)	★	★	★	
學業優良 獎學金組	★	★一萬元整	★	★	★ (若有則附)	★	★		★

★號為各組申請之必要文件

四、各校推薦本獎助學金之對象時，請勿薦報現仍接受本會獎助學金補助之學生。

五、符合本計畫之學生，請學校協助提出申請，於審核事實與資格均無誤後，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掛號寄至：中華大家功德會(408 臺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-1 號)彙整，逾期或個人申請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本計畫之連絡人：中華大家功德會吳專員 E-MAIL:everyone0331@gmail.com 傳真:04-23829598